



宁城县忙农镇东沟丘村碎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内新广矿评字（2024）第 016 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让机关：宁城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宁城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宁城县忙农镇东沟丘村碎石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宁城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宁城县忙农镇东沟丘村碎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宁城县忙农镇东沟丘村碎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0.034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663m~627.60m，本次评估建筑用玄武岩石料保有资源量（TM+TD）为 5.7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量（按照露天采场最终边坡角 60° 计算可采资源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为 5.4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5.13 万立方米。采矿综合回采率 95%。产品方案：建筑用玄武岩石料。生产规模为 1.00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 5.13 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5.13 年。产品价格：建筑用玄武岩石料不含税 88.50 元/立方米；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2%。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经认真估算，确定“宁城县忙农镇东沟丘村碎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5.70 万立方米，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5.13 万立方米）的评估价值为 15.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镍、钒、钴等 58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基准率）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141 号）中建筑用玄武岩市场基准价为 1.40 元/立方米（可采储量）。

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赤政字[2019]48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执行赤峰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建筑材料用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40 元/立方米·矿石（可采储量），矿种调整系数

1.30（玄武岩），年限调整系数 1.20（矿山服务年限 5.13 年，约为 5 年），地区调整系数 1.00（宁城县），则宁城县建筑材料用石（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184（ $1.40 \times 1.30 \times 1.20 \times 1.00$ ）元/立方米·矿石（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2.96（ $15.21 \div 5.13$ ）元/立方米，均高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镍、钒、钴等 58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基准率）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141 号）中建筑用玄武岩市场基准价为 1.40 元/立方米（可采储量）的标准以及赤峰市人民政府“赤政字〔2019〕48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执行赤峰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中宁城县建筑材料用石（玄武岩）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2.184 元/立方米的标准。

采矿权人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忙农镇东沟丘村建筑用玄武岩碎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的复函（宁自然资储备字〔2024〕1 号），该矿累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TM+TD）11.60 万立方米。则累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TM+TD）11.60 万立方米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0.95**（ $15.21 \div 5.70 \times 11.60$ ）万元。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赤峰市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该矿在 2013 年缴纳价款 **8.27** 万元。

本次评估将以往采矿权人缴纳的价款扣除后确定为采矿权人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故本次评估采矿权人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2.68**（ $30.95 - 8.2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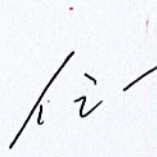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后方可使用。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宁城县忙农镇东沟丘村碎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